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由 40.67%被动稀释至 39.99%，触及 5%整数倍，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8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98,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锻转债”，债券代码“123174”。

“精锻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46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先生、黄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04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67%（以2025年7月8日总股本548,331,078股为依据计算）。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1日，共有882,369张“精锻转债”转股，累计转股9,327,078股，公司总股本由548,331,078股增加至557,658,15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0.67%被动稀释至39.99%，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夏汉关		
住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城中村十一组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黄静		
住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城中村十一组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夏汉彬		
住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城中村九组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	精锻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0.68（被动稀释）	
合 计	0	0.68（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被动稀释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194,012,971	35.38	194,012,971	34.79
夏汉关	18,083,174	3.30	18,083,174	3.24
黄静	10,935,000	1.99	10,935,000	1.96
夏汉彬	15,000	0.003	15,000	0.003
合计持有股份	223,046,145	40.67	223,046,145	3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83,765	38.20	209,483,765	37.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2,380	2.47	13,562,380	2.4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